合肥城市管理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招标书

招标编号：
招标人：合肥城市管理学校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合肥城市管理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已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学校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合肥城市管理学校校内食堂。

2.2 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招标人有权根据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 2 年）。

2.3 招标范围：为学校食堂提供大米、面粉、食用油、禽蛋等大宗食材的采购、运输、配送及售后服务，具体品种及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4 供货要求：投标人需根据学校食堂的实际需求，每日按时配送新鲜、合格的食材，确保食材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食品销售或农产品配送等相关内容）。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备固定的仓储场所和专业的配送团队及车辆。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

3.5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生产厂家，还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3.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地点：合肥城市管理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4.3 获取方式：投标人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现场领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9:30（北京时间）。

5.2 递交地点：合肥城市管理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9:3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合肥城市管理学校会议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准

时参加开标会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合肥城市管理学校食堂官方网站。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合肥城市管理学校食堂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汤口路与蓬莱路交叉口
联系人：崔旭
电　话：181552475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商务部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财务状况证明、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等。
（2）技术部分：供货方案、配送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处理预案等。
（3）报价部分：投标报价表，报价应包含食材成本、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为最终结算价格。
2.2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需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30 天，在此期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
4.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3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食材品种及质量标准
1.1　大米：符合 GB/T 1354 标准，颗粒饱满，无霉变、无异味。
1.2　面粉：符合 GB/T 1355 标准，粉质细腻，无结块、无异味。
1.3　食用油：符合 GB 2716 标准，为正规厂家生产的一级食用油，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1.4　禽蛋类质量要求：a.鲜蛋类要求蛋壳清洁、完整、无光泽，壳上有一层霜状粉末，色泽鲜明。蛋壳粗糙，拿在手上质量适中，有压手的感觉。b.蛋类之间相互轻碰时声音清脆，手握蛋摇动无声。在光照下透明，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轮廓清晰，且位于中央，不移动。c.蛋体表面无异味，向壳表面哈一口热气，嗅有轻度的生石灰味。放入水中沉入水底。d.打开

蛋类蛋黄、蛋清色泽分明、无异常颜色与气味，蛋黄呈圆形，凸起而完整带有韧性，稀稠分明，系带粗白而有韧性。

2. 配送要求

（1）本项目交货地为合肥城市管理学校食堂。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下达下一周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后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采购人同意修改订单，严禁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调换商品品种或部分品种、数量。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须在 1 个小时内响应，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送货。

（3）上午 7:00--7:30 送货，将货送到学校处，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并按照下车先后顺序合理摆放到学校食堂验货架上。

（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5）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等。

（6）交货时保证货物的品质和品种的准确性，物品具体需求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同批次的检验报告和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送货清单（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和总金额），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7）如成交供应商配送漏单造成的供量不足则须无条件补货，补货物资必须在上午 8:30 之前补货至食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投标报价	40	以合理低价为 40，依次按照价格高低减 2 分/名次
企业资质与业绩	20	企业资质的完整性、有效性，近三年类似学校食材配送项目的业绩数量及规模
质量保障措施	20	食材采购渠道、质量检测流程、仓储管理等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配送与售后服务	20	配送方案的及时性、应急处理预案的完善性、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和服务内容

第五章 其他要求

（1）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供应以下食材，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立即暂停合同，同时

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无定点屠宰证明、无卫生检验检疫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掺加、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⑥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⑦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⑧超过保质期的食材；
⑨其他可能存在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的食材。
⑩存在其它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行为的。
（2）成交供应商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采购人供货（不可抗原因除外），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时，应当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承担采购人实际经济损失或以合适方式解决采购人当次采购需求，同时按经双方认定的损失金额的 10%扣除当月结算款。
（3）成交供应商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检验检疫报告、不能按时送货并及时退换货物等情况，每次扣除 2000 元结算款，每种情况累计出现 3 次以上，采购人书面通知进行整改，整改期限 1 个月，如整改后仍不能按要求履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
（4）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上述条款第（2）条处理。
（5）所供应的食材中水产、家禽类为净菜，蔬菜类可使用率应达 95%以上。如达不到该要求则扣除不合格食材全部货款。
（6）如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存在短缺现象，超过《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误差，供货方应及时进行补充，拒不补充的，采购人可扣除差异数量的 3 倍货款，一个月内发生短缺且拒不补充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供应的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供货，同时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
（8）采购人将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所供货物的质量进行抽验，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9）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
（10）如因商品质量不符要求现场退货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合同年度内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质量事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配送服务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在配送过程中从事与经营无关的任何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膳食配送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故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章 相关表格

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肥城市管理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报价单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类型	规格	单价	品牌
1	米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秋田小町王，槐祥珍珠米，东北大米
2	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五得利
3	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徐萬和，宗盛，聚丰
4	鸡蛋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三、响应函

致：合肥城市管理学校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本次采购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附件、参考资料、采购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采购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8.我方同意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采购、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第七章 其他事宜

1.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合肥城市管理学校食堂所有。